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10KV 电气及线路工程设计项目
(招标编号: JYGC-2023-008)

项目所在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 白云鄂博矿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白云鄂博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10KV 电气及线路工程设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0 万元, 招标人为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新建 10kV 开闭站 1 座(总容量约 24400kVA, 含本期预留 7000kVA)新建 10kV 高低压配电室 3 座;由望海变新建双回 1kV 线路约 1.3 公里至新建 10kV 开闭站;10kV 开闭站引电缆分别至 3 座高低压配电室。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包头市白云鄂博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10KV 电气及线路工程设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10KV 电气及线路工程设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 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1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3.2 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4、供应商须具有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6月14日08时30分到2023年06月19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电子邮箱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9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内蒙古锦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民主大楼304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29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内蒙古锦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民主大楼 304 室) 会议室

七、其他

1、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19 日下午 17:30 前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工作时间: 上午 8: 30-12: 00, 下午 14: 30-17: 30) 获取采购文件。请把以下资料盖章扫描成一个 PDF, 附件名称为投标人全称, 发送至

13394831972@163.com, 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审核通过后, 我公司会联系投标人。到时请投标人准备一份资料单面打印逐页盖章邮寄或送至我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

2. 资料需单面打印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一式一份; 单位公章必须是公司注册所在地公安局审批刻制的印章, 财务章、投标专用章、电子章、彩扫章等其他印章无效。如资料不全, 招标人拒绝。

- (1) 出示法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 (2) 出具经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3) 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
- (4) 经办人联系方式 (手机、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箱等)。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地 址: 内蒙古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联 系 人: 费主任

电 话: 13804725010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锦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 12 号街坊房号 306

联 系 人: 马宏

电 话: 13394831972

电子邮件: 13394831972@163.com



